

黑龙江东方学院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奖励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优秀人才健康成长，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创新，学校对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研究生给予评定、奖励。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2〕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原则

优秀奖学金的评定要保证质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三条 参评资格

- (一) 我校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 1. 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一学期缺勤累计2周以上者；
 - 3.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一学年累计达3次(含3次)以上者；
 - 4. 休学者；
 - 5. 延期毕业者；
 - 6. 一学年内宿舍卫生检查3次(含3次)或以上不合格者。

第四条 优秀奖学金类别

分为：优秀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二等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三等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五种，其中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包括：学术科技奖、文体活动积

极分子奖、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奖。

第五条 基本要求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二)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 (四) 年度综合考核测评成绩在合格以上。

第六条 评定条件

未达到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合格（成绩未达 425 分）者，不能申请优秀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

(一) 优秀研究生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硕士生课程（学位课程 5~6 门，选修课程 2~3 门）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上述课程中必须含外语（综合成绩）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突出。

论文工作阶段能按期开题，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硕士生：在学期间，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有 CN 刊号）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或以上（应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指导教师，且发表在核心期刊。下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了较有影响的、且得到权威部门认定的科研成果。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担任研究生干部达一年以上。

2. 热心学生工作，以身作则，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健康有益的各类活动，收到较好效果；热爱集体，关心同学，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三)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1. 学术科技奖获得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学期间，以黑龙江东方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发明专利、软件版权登记、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参与的科研项目通过省、市、厅级鉴定；参加省级以上学术、科技竞赛排名前三

名并获得等级奖；艺术类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单位举办并获奖的艺术作品展览，或参加省级以上单位举办的艺术类成果评奖活动中有获奖的作品。

②在学期间，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均为正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下同），硕士生达2篇（含2篇）以上；或者，硕士生的论文被SCI、EI收录1篇（含1篇）以上。

③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有材料证明取得突出成绩的。

2. 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获得者必须是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获第一名者、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文体竞赛获前三名者、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以上文体竞赛获前八名者；或在各种文体活动比赛中做出突出组织贡献者。

3. 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奖获得者必须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且报科研处备案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生。

第七条 评定比例及奖金

(一) 优秀研究生一、二、三等奖学金人数比例及金额：一、二、三等奖的最多人数占在校生数的5%、5%、10%。一等奖学金金额为4000元，二等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三等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为全校研究生人数的5%，其中。优秀研究生干部奖金金额为300元。

(三)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依据实际条件评定，学术科技奖的奖金金额为300元；文体积极分子奖和社会实践奖的奖金金额为100元。

第八条 评选办法和步骤

(一) 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在年度综合考核测评结束以后进行。

(二)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奖励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本人所在学院。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拟定初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如无异议，学院向科研处报送初定名单。

(三)、研究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学院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报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奖励办法

(一)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获奖材料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二) 研究生若同时申请多项奖学金，荣誉证书按获奖的奖项颁发，奖金只按金额最高的奖项发放。

(三) 当年已获得企业或私人设立的奖学金的研究生也可以参加优秀研究生的评选，若获奖，将不占名额，但只发给证书，不发奖金。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